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微信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潘云峰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8）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9）具体内容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